**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铝板带**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单位：**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张新举

**编制单位：**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张新举

**项目负责人：**王国卫

|  |  |
| --- | --- |
| **建设单位：**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编制单位：**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 **电话：**15639935725 | **电话：**15639935725 |
| **邮编：**451281 | **邮编：**451281 |
| **地址：**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 | **地址：**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3

3.2 建设内容...................................................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给水和排水.................................................6

3.5 生产工艺...................................................6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10**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13**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4

**6 验收执行标准....................................................17**

**7 验收监测内容....................................................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19

7.2 环境质量监测...............................................2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0**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2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21

**9 验收监测测结果..................................................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24

**10 验收监测结论...................................................2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28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0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31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32**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33附图三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34**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35**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36**

**附件一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37**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40**

**附件三 危废协议..................................................41**

**附件四 危废资质..................................................48**

**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53**

**附件六 检测报告...................................................54**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61附件八 签到表.....................................................65附件九 公示信息...................................................66**

# 1 验收项目概况

**1.1验收项目说明**

我公司于2024年4月委托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06月1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告审[2024]4号，该项目主要加工铝板带，扩建后年生产能力能达到5万吨。

我公司于2024年06月开始投入建设，于2024年11月完成铝板带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5 万吨。本项目为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本项目总投资160万元，本项目属于第三十类第33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应编制报告表，本项目铝板带生产工艺：铝卷—退火—成品，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1.1。

**表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 |
| **建设单位名称** | 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 **建设项目性质** | 扩建 |
| **建设地点** |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 |
| **立项审批部门** |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 **批准文号** | 2403-410181-04-03-932815 |
|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环评时间** | 2024年04月 |
|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 **审批时间与文号** | 2024年06月11日巩义环建告审[2024]4号 |
| **开工时间** | 2024年06月 | **竣工时间** | 2024年11月 |
| **调试时间** | 2024年11月 |
|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 2024年11月20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91410181MA9L8DWB56001P |
|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 2024年10月 |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 2025年1月 |
| **现场监测时间** | 2025年2月13日—2025月02月14日 |
| **投资总概算** | 160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17万元 | 比例 | 10.62% |
| **实际总投资** | 160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4.5万元 | 比例 | 2.8% |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务院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我公司委托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3日—2025年02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同时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了《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09号）；

（6）《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报批版）（2024年08月）；

（7） 关于《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的批复（巩义环建告审[2024]4号）；

（8）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检测报告。

#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扩建，项目所在车间外东侧为清东村空地，西至清波环境有限公司，北至中鸿工业园空地，南至新思维机械。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概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60万元，建设年加工5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

### 3.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年加工5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3.1。

**表3.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现有生产规模****（万**t/a**）** | **扩建生产规模****（万**t/a**）** | **总体工程产量****（万吨/a）** | **规格** | **备注** |
| 铝板 | 1.5 | 1 | 2.5 | 1~1.5m×6m | 与环评一致 |
| 铝带 | 1.5 | 1 | 2.5 | 1~1.5m×300~500m | 与环评一致 |
| 合计 | 3 | 2 | 5 | / | / |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加工2万吨铝板带，本项目产能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产品方案不属于重大变动。

### 3.2.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

**表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 别** | **单项****工程** | **环评工程内容** | **实际工程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建筑面积2400m2 | 依托现有工程车间，建筑面积2400m2 | 与环评一致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 由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给 |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工程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肥田，远期待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 废气 | 生产过程中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生产过程中退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至 1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
| 固体废物 | 分类暂存，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 | 分类暂存，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 |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 与环评一致 |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3.3。

**表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评生产设备** | **实际生产设备** | **备注** |
| **设备名称** | **原有工程数量（台）** | **扩建工程数量** | **总体工程数量** | **设备名称** | **原有工程数量（台）** | **扩建工程数量** | **总体工程数量** |
| 1 | 退火炉 | 2 台  | 2台 | 4台 | 退火炉 | 2 台  | 2台 | 4台 | 本项目取消开平、剪切、覆膜工序 |
| 2 | 开平机  | 1台 | / | 1台 | 开平机  | /  | / | / |
| 3 | 剪切机  | 1台 | / | 1台 | 剪切机  | / | / | / |
| 4 | 静电覆膜机 | 1台 | / | 1台 | 静电覆膜机 | / | / | / |
| 5 | 循环冷却水池  | 1 座  | / | 1座 | 循环冷却水池  | 1 座  | / | 1座 |
| 6 | 循环冷却水塔  | 1 座  | / | 1套 | 循环冷却水塔  | 1 座  | / | 1套 |

经与企业核实，对项目进行一次性验收，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铝板带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2万吨，扩建工程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原有工程取消开平、剪切、覆膜工序，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本项目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名称** | **现有工程年消耗量（t/a）** | **扩建工程年消耗量（t/a）** | **总体工程****用量（t/a）** | **来源** | **与环评一致性** |
| 1 | 铝卷  | 30000 | 20000 | 50000 | 外购 | 满足环评要求 |

**3.4给水和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远期进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现有职工10人，新增职工5人，均不在厂内住宿。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

**（1）铝板带生产工艺：**

铝卷

有机废气

退火（电加热）

成品铝板带

扩建项目新增设备主要工艺

**图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铝板带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退火：原料铝卷需进行退火，退火为金属热处理的一种方式，如果把金属及合金材料在固态下加热到一定温度，并在此温度下保持一定时间，然后再以某种冷却速度冷却到室温，这样就能使金属及合金材料的内部组织和力学性能发生变化，消除了内应力，降低了强度，恢复了塑性，使其能够再承受冷的加工变化，这种热处理方式称之为退火。

本扩建项目退火炉采用电加热的方式，退火工艺流程为加热-排气-保温-升温-保温-冷却。首先将原料铝卷装入退火炉内，采用电加热的方式缓慢升温，此时铝卷表面的轧制油会挥发，存在于退火炉内。在升温至要求温度后，打开风机，排出退火炉内的炉气**（排气时间为 2h）**。排气结束后，关闭风机。在排气过程中，炉温继续升高。排气结束后，关闭风机，进行炉内保温。保温结束后再缓慢升高炉温至要求温度，再继续保温一定时间，保温结束后，铝材自然冷却。根据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不同，加热温度在 230℃~400℃之间，退火时长10h~15h 不等，退火排气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3.5.2 产污环节**

废气：退火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噪声：保设备风机设备运转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废无汞紫外灯管及废活性炭。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铝板带生产线，产能为2万吨,本项目与原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3.5 项目非重大变动清单说明**

|  |  |  |  |
| --- | --- | --- | --- |
|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1 |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均为新建 | 不属于 |
| 2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 | 不属于 |
| 3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 不属于 |
| 4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批复内容一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5 |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且未增加敏感点 | 不属于 |
| 6 |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项目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减少开平、剪切、覆膜工序，辅料减少包装膜，无新增污染物，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 不属于 |
| 7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8 |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9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 | 不属于 |
| 10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筒高度未降低 | 不属于 |
| 11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防治措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或地下水，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变化 | 不属于 |
| 12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 不属于 |
| 13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退火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4.2。

**表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处理措施** |
| 退火工段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退火工段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退火炉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满足环评要求。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无汞紫外灯管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无汞紫外灯管产生量为0.04t/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33t/a，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4.3。

**表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 **固废性质** | **污染物** | **固废来源** | **扩建工程产生量（t/a）** | **处理措施** |
| --- | --- | --- | --- | --- |
| 一般固废 | 无汞紫外灯管 | 废气治理 | 0.04 | 送至垃圾中转站 |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0.75 | 送至垃圾中转站 |
| 危险固废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 1.33 |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160万，环保投资4.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8%，具体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4.4。

**表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采取的措施** | **数量** | **实际投资（万元）** |
| --- | --- | --- | --- | --- |
| 废气治理 | 退火废气 | 退火炉出气口处连接集气管道，依托现有工程 1 套“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 1套 | 4 |
| 废水治理 | 生活污水 | 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 1套 | 0 |
| 固废治理 | 废灯管（不含汞） | 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 |  | 0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暂存，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 |  | 0 |
| 废活性炭 |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0.5 |
| 噪声防治 | 生产设备等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 | 若干 | / |
| 合计 | 4.5 |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4.5。

**表4.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 --- | --- | --- |
| **产污工序** | **处理措施** | **产污工序** | **处理措施** |
| 废气 | 退火废气 | 退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退火废气 | 退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自建 1 座处理能力 1m3/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地上式、处理工艺为 A/O+砂滤+消毒） 后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第一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暂存后，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后期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 |
| 固废 | 废边角料、废灯管 | 固废间暂存，定期送往废品回收站 | 废边角料、、废灯管 | 固废间暂存，定期送往废品回收站 |
| 废活性炭 |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 | 设备噪声 | 厂房隔声 |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文中的主要结论与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总投资160万元。本项目已在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410181-04-03-932815，在原有车间进行扩建，环保投资1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62%。项目建设后将达到年产5万吨铝板带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本项目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三)，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通知书(见附件3)，该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属于工业用地，准予入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号)，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的入驻要求。

1.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利用原有车间进行扩建，建设年产工 5 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

经现场调查，项目所在车间外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河南利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南至河南新思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退火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抽出后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5.27mg/m3，排放量为0.041kg/h、0.0151t/a。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12m3/d、36m3/a，依托厂区内现有1座5m3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退火炉、环保设备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0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33t/a，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1.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151t/a。

**5.1.2 评价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4）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你公司（91410181MA9L8DWB56)关于《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加工5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退火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退火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6.1。

**表6.1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限值要求**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2二级 | 非甲烷总烃 | 120mg/m3 |
|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 | 非甲烷总烃 | 80mg/m3 |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2.0mg/m3 的要求，具体标准详见下表6.2。

 **6 .2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项目** | **标准限值要求**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 | **监控点** | **浓度（mg/m3）**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 | / | 非甲烷总烃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2.0 |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待后期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6.3。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标准名称** | **执行标准** | **适用范围** | **昼 间** | **夜 间**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类标准 | 东、北四厂界 | 65 | 55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7.1.2 废气**

**7.1.2.1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7.1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及频次** |
| 有组织废气 |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检测2周期，每周期检测3次 |
|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

**7.1.2.2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7.2。

**表7.2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时间及频次** |
| 废气无组织 |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连续检测2周期，每周期检测3次 |

###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 噪音 | 东、北、厂界 | 厂界噪音 | 连续检测2天，每天昼、夜各检测1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详见表8.1。

**表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检测****类别** | **项目** | **检测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  **使用仪器** | **检出限** | **最低检出浓度** |
| --- | --- | --- | --- | --- | --- |
| 废气（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气相色谱仪GC9790ⅡHXJC-YQ-133 | 0.07mg/m3(进样体为1mL) | / |
| 废气（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 气相色谱仪GC7900ⅡHXJC-YQ-133 | 0.07mg/m3(进样体积为1mL) | /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HXJC-YQ-98 | / | / |

## 8.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1**气体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2环境监测质量控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监测类别及项目 | 样品个数 | 监测方法（含标准号） | 使用仪器（型号、编号） | 检出限 | 质控措施 | 质控结果 |
| 1 |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36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9790ⅡHXJC-YQ-133 | 0.07mg/m3 | 质控样 | 合格1.甲烷标准值：71.4mg/m3 总烃测定值：76.5mg/m3甲烷测定值：77.3mg/m3  合格2.甲烷标准值：7.14mg/m3总烃测定值：7.28mg/m3甲烷测定值：7.31mg/m3 |
| 平行双样 | 合格1.平行样 1 ：9.52mg/m3；平行样 2 ：9.56mg/m3；相对偏差：-0.2%合格2.平行样 1 ：1.71mg/m3；平行样 2 ：1.72mg/m3；相对偏差：-0.3%合格3.平行样 1 ：8.84mg/m3；平行样 2 ：8.95mg/m3；相对偏差：-0.6%合格4.平行样 1 ：1.54mg/m3；平行样 2 ：1.56mg/m3；相对偏差：-0.6% |
| 2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 96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9790ⅡHXJC-YQ-133 | 0.07mg/m3 | 平行双样 | 合格 1.平行样 1 ：0.42mg/m3；平行样 2 ：0.42mg/m3；相对偏差：0%合格 2.平行样 1 ：0.78mg/m3；平行样 2 ：0.77mg/m3；相对偏差：0.6%合格 3.平行样 1 ：0.79mg/m3；平行样 2 ：0.78mg/m3；相对偏差：0.6%合格 4.平行样 1 ：0.90mg/m3；平行样 2 ：0.90mg/m3；相对偏差：0%合格 5.平行样 1 ：0.36mg/m3；平行样 2 ：0.36mg/m3；相对偏差：0%合格 6.平行样 1 ：0.35mg/m3；平行样 2 ：0.36mg/m3；相对偏差：-1.4%合格 7.平行样 1 ：0.88mg/m3；平行样 2 ：0.87mg/m3；相对偏差：0.6%合格 8.平行样 1 ：0.50mg/m3；平行样 2 ：0.49mg/m3；相对偏差：1.0%合格 9.平行样 1 ：0.89mg/m3；平行样 2 ：0.90mg/m3；相对偏差：-0.6%合格 10.平行样 1 ：0.84mg/m3；平行样 2 ：0.85mg/m3；相对偏差：-0.6% |
| 3 | 噪声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AWA5688HXJC-YQ-98 | / | 仪器校准 |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运行工况见表9.1。

**表9.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吨/天） | 实际生产能力（吨/天） | 运行负荷（%） |
| 2025.02.13 | 铝板 | 33.33 | 26 | 78 |
| 2025.02.13 | 铝带 | 33.33 | 26 |
| 2025.02.14 | 铝板 | 33.33 | 26.66 | 80 |
| 2025.02.14 | 铝带 | 33.33 | 26.66 |
| 备注:运行工况由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

由上表可见：该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工况负荷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表见附件二）。

### 9.1.2 工况分析

（1）该公司现有职工 10 人，新增职工 5 人，三班制,每班8小时，退火炉年排放时间为360h。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待后期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3—14日对本项目排气筒进口、出口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

**表9.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一）**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 样品状态 |
| 标干流量m³/h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处理效率(%) |
| 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非甲烷总烃 | 2025.02.13 | 4271 | 13.7 | 5.85×10-2 | 83.7 | 气袋、密封完好 |
| 4306 | 14.3 | 6.16×10-2 |
| 4241 | 9.52 | 4.04×10-2 |
| 平均值 | 4273 | 12.5 | 5.35×10-2 |
| 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2025.02.13 | 4937 | 1.69 | 8.34×10-3 | 气袋、密封完好 |
| 4916 | 1.73 | 8.50×10-3 |
| 4955 | 1.88 | 9.32×10-3 |
| 平均值 | 4936 | 1.77 | 8.72×10-3 |
| 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非甲烷总烃 | 2025.02.13 | 4344 | 8.51 | 3.70×10-2 | 80.5 | 气袋、密封完好 |
| 4238 | 9.28 | 3.93×10-2 |
| 4287 | 9.71 | 4.16×10-2 |
| 平均值 | 4290 | 9.17 | 3.93×10-2 |
| 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 非甲烷总烃 | 2025.02.13 | 4737 | 1.51 | 7.15×10-3 | 气袋、密封完好 |
| 4661 | 1.67 | 7.78×10-3 |
| 4742 | 1.70 | 8.06×10-3 |
| 平均值 | 4713 | 1.63 | 7.66×10-3 |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8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32kg/h,处理效率为80.5%-83.7%，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3—14日对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9.3。

**表9.3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检测结果 单位：mg/m3 | 样品状态 |
| 2025.02.13 | 2025.02.14 |
| 1#上风向 | 非甲烷总烃 | 第一次 | 0.40 | 0.33 | 气袋、密封完好 |
| 2#下风向 | 0.80 | 0.84 |
| 3#下风向 | 0.81 | 0.81 |
| 4#下风向 | 0.78 | 0.82 |
| 1#上风向 | 第二次 | 0.36 | 0.37 | 气袋、密封完好 |
| 2#下风向 | 0.87 | 0.90 |
| 3#下风向 | 0.88 | 0.81 |
| 4#下风向 | 0.84 | 0.81 |
| 1#上风向 | 第三次 | 0.37 | 0.40 | 气袋、密封完好 |
| 2#下风向 | 0.82 | 0.90 |
| 3#下风向 | 0.86 | 0.81 |
| 4#下风向 | 0.84 | 0.78 |
| 备注 | 气象参数：2025.02.13：天气：晴，温度:6.0-8.6℃风速:0.5-1.0m/s，风向:西北风。气象参数：2025.02.14：天气：晴，温度::5.4-9.8℃，风速:0.4-1.1m/s，风向:西北风. |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90mg/m³，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企业边界2.0的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5年02月13—14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9.4。

**表9.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测量时段 | 检测结果 |
| 昼间 | 夜间 |
| 东厂界 | 2025.02.13 | 57 | 43 |
| 2025.02.14 | 56 | 44 |
| 北厂界 | 2025.02.13 | 59 | 45 |
| 2025.02.14 | 54 | 48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4—59dB(A)；夜间：43—48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如厕废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待后期污水管网建成后进入回郭镇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退火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退火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抽出后采用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8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32kg/h，处理效率为80.5%-83.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退火炉、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不属于重大变更。

###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8mg/m3，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0932kg/h，处理效率为80.5%-83.7%，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3，排气筒高度15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0.0kg/h)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3，建议去除效率 70%）的要求。

###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4—59dB(A)；夜间：43—48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 dB(A)）。

### 10.1.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无汞紫外灯管和生活垃圾。废无汞紫外灯管统一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场内垃圾箱暂存，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河南嘉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10.1 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环评批复总量(t/a) | 实际排放量(t/a) | 备注 |
| 原有工程 | 扩建工程 | 合计 | 原有工程 | 扩建工程 | 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0.0165 | 0.0151 | 0.0316 | 0.015 | 0.0029 | 0.0179 | 满足环评要求 |

## 环评中本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0.0151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量为0.0029t/a，（根据检测结果得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为0.00819kg/h,退火炉年排气时间360h,则年排放量为0.00819×360×10-3=0.0029t/a），满负荷情况下排放量为0.0029÷78%=0.0037t/a,满足环评要求。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可以满足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地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中也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本项目工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 5 万吨铝板带扩建项目 | **项目代码** | 2403-410181-04-03-932815 | **建设地点** | 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回郭镇园区） |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建设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
| **设计生产能力** | 年加工5万吨铝板带 | **实际生产能力** | 年加工2 万吨铝板带 | **环评单位** | 河南众本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 **审批文号** | 巩义环建告审[2022]8号 | **环评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开工日期** | 2024.11 | **竣工曰期** | 2024.11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2024.11.20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河南众本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91410181MA9L8DWB56001P |
| **验收单位** | 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河南恒信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8%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60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17 | **所占比例（％ )** | 10.62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160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4.5 | **所占比例（％ )** | **2.8** |
| **废水治理（万元）** | **/** | **废气治理（万元）** | **4** | **噪声治理（万元）** | **0.5**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 **其他（万元）** |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运营单位** | 河南腾顺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91410181MA9L8DWB56 | **验收时间** | 2022.04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 **污染物** | **原有排****放量⑴**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⑵**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⑷**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废水**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0.015 | / | / | 0.0029 | / | 0.0029 | 0.0179 | / | 0.0029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S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増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 9 ) = (4)-(5)-(8)- (11) +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